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1%。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0,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0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4.26港仙）及1.02港仙（二零一零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b>7,672,051</b>	34,849,999	<b>28,640,487</b>	61,056,72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b>2,882,047</b>	(47,157)	<b>524,887</b>	133,453
行政開支		<b>(5,067,499)</b>	(9,714,928)	<b>(16,596,384)</b>	(22,826,787)
融資成本		—	—	<b>(13)</b>	—
除稅前溢利		<b>5,486,599</b>	25,087,914	<b>12,568,977</b>	38,363,390
所得稅開支	5	<b>(984,637)</b>	(4,126,301)	<b>(2,395,440)</b>	(6,411,189)
期內溢利		<b>4,501,962</b>	20,961,613	<b>10,173,537</b>	31,952,2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	946,941	—	975,8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u>4,501,962</u></b>	<b><u>21,908,554</u></b>	<b><u>10,173,537</u></b>	<b><u>32,928,058</u></b>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509,776</b>	20,961,613	<b>10,181,351</b>	31,952,201
非控股權益		<b>(7,814)</b>	—	<b>(7,814)</b>	—
		<b><u>4,501,962</u></b>	<b><u>20,961,613</u></b>	<b><u>10,173,537</u></b>	<b><u>31,952,201</u></b>
以下人士應佔之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09,776</b>	21,908,554	<b>10,181,351</b>	32,928,058
非控股權益		<b>(7,814)</b>	—	<b>(7,814)</b>	—
		<b><u>4,501,962</u></b>	<b><u>21,908,554</u></b>	<b><u>10,173,537</u></b>	<b><u>32,928,058</u></b>
股息	6	—	(36,000,000)	—	(36,0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b><u>0.45港仙</u></b>	2.79港仙	<b><u>1.02港仙</u></b>	4.26港仙
— 攤薄	7	<b><u>0.45港仙</u></b>	不適用	<b><u>1.02港仙</u></b>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	27,483,288	182,487,721	-	182,487,721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111,828)	(111,8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181,351	10,181,351	(7,814)	10,173,53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82,708	-	-	282,708	-	282,708
股息	-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12,473,021</u>	<u>32,500,000</u>	<u>314,120</u>	<u>-</u>	<u>17,664,639</u>	<u>172,951,780</u>	<u>(119,642)</u>	<u>172,832,13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	-	-	1,970,116	27,303,683	69,273,799	-	69,273,799
期內溢利	-	-	-	-	-	31,952,201	31,952,201	-	31,952,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75,857	-	975,857	-	975,8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5,857	31,952,201	32,928,058	-	32,928,058
股息	-	-	-	-	-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u>	<u>-</u>	<u>-</u>	<u>2,945,973</u>	<u>23,255,884</u>	<u>66,201,857</u>	<u>-</u>	<u>66,201,85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於重組前及於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於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導致之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b>810,746</b>	10,023,790	<b>5,586,970</b>	22,734,340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b>73,910</b>	46,546	<b>860,519</b>	837,646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b>162,680</b>	–	<b>162,680</b>	–
配售及包銷佣金	<b>2,816,693</b>	22,294,122	<b>12,104,840</b>	31,055,961
結算及交收費	<b>58,959</b>	1,966,118	<b>511,902</b>	4,932,409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b>60,719</b>	121,736	<b>369,418</b>	302,357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b>218,371</b>	82,234	<b>610,048</b>	203,692
– 客戶	<b>2,229,320</b>	315,440	<b>5,993,401</b>	990,240
– 其他	<b>1,240,653</b>	13	<b>2,440,709</b>	79
	<b><u>7,672,051</u></b>	<u>34,849,999</u>	<b><u>28,640,487</u></b>	<u>61,056,724</u>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收益(虧損)	752,778	(9,005)	(1,299,153)	39,155
期貨合約交易收益	-	261	-	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2,016,459	(115,444)	128,370	(83,102)
其他收入	112,810	77,031	1,695,670	177,166
	<u>2,882,047</u>	<u>(47,157)</u>	<u>524,887</u>	<u>133,453</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011,870	4,160,054	2,468,163	6,469,71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即期	(27,233)	(33,753)	(72,723)	(58,530)
	<u>984,637</u>	<u>4,126,301</u>	<u>2,395,440</u>	<u>6,411,1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 16.5%) 計算。

#### 6 股息

合共20,000,000港元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派付。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其他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 36,000,000港元)。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u>4,509,776</u></b>	<b><u>20,961,613</u></b>	<b><u>10,181,351</u></b>	<b><u>31,952,201</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u>1,000,000,000</u></b>	<b><u>750,000,000</u></b>	<b><u>1,000,000,000</u></b>	<b><u>750,000,000</u></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b><u>1,000,000,000</u></b>	<b><u>不適用</u></b>	<b><u>1,000,000,000</u></b>	<b><u>不適用</u></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4,509,776港元、20,961,613港元、10,181,351港元及31,952,201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50,000,000普通股，猶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行，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0.01港元繳足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股普通股（附註(i)）；及
  - ii. 根據重組已發行以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本公司749,999,999股普通股（附註(ii)）。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1股普通股並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繳足。
  - (ii) 根據就買賣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昌利普通股，即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有關代價。
- (b)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經受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遭受之大地震及核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此外，市場氣氛因憂慮中國收緊銀根政策以及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衰退而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18,434.4點，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21.6%，反映報告期內股票市場表現疲弱。

### 業務回顧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7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600,000港元。證券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40,609,700,000港元減少約9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2,705,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交易總值較二零一零年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89.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837,646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860,519港元。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75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資本環球」），以從事財富管理業務。該合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初步持有41.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有關股權增加至9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環球所產生之收入為162,680港元。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集資活動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1,100,000港元減少約61.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之集資活動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53.1%。

本集團進行香港、美國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進行香港及美國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全球股票市場近期普遍下滑導致價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2,800,000港元），減少約27.3%。

由於證券交易之總交易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40,609,700,000港元減少約9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2,705,400,000港元，有關開支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83.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200,000港元），增加約50.0%，乃由於員工總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1.02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4.26港仙）。

## 前景

本集團自上市獲益，加強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高聲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將繼續致力拓展經紀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並滿足客戶所需。

本集團亦將積極檢討日後之業務商機，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以開拓新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昌利財務有限公司，以從事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持有100%股權。該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6,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日/月/年)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i) 劉嘉隆，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 余蓮達，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i) 劉建漢，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08/03/2013 – 07/03/2014	500,000	0.05%
				<u>1,000,000</u>	<u>0.10%</u>
(iv) 郭建聰，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小計	<u>4,500,000</u>	<u>0.45%</u>
(v)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1,600,000	0.16%
			08/03/2013 – 07/03/2014	200,000	0.02%
				<u>1,800,000</u>	<u>0.18%</u>
			總計	<u>6,300,000</u>	<u>0.63%</u>

附註：

- (1) 此為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日期。
- (2) 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為500,000份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當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所授出餘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董事授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4,5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劉嘉隆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10%
					1,500,000			0.15%
余蓮達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10%
					1,500,000			0.15%
劉建漢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05%
					1,000,000			0.10%
郭建聰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總計		4,500,000	-	-	-	4,500,000		0.45%

####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彼所獲授之涉及最多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或倘彼所獲授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可行使彼所獲之授涉及最多授權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之涉及餘下股份（如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
歐雪明女士 (附註i)	750,000,000	75%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之控股權益(100%)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滙盈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相關費用。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詠雯女士、趙煒強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嘉隆先生、劉建漢先生、郭建聰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蔡詠雯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